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的镇村规划管理，陇海铁路以北城区范围内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投标、消防、人防、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抗震设防监管，全区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年，我们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狠抓项目资金争取、重点项目建设、行业领域管理、村镇建设、干部作风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奋力开创新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以民生短板项目为重点，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要把项目资金争取作为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领导带头，切实加强“三跑三进”工作力度，不断加强与省厅、示范区及大高校等的联系沟通，积极汇报工作，争取理解、支持和指导，争取项目、资金和牌子。围绕城市更新、城乡融合发展等，将市政道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作为重点，积极策划包装项目。

（二）以城市更新为抓手，狠抓城乡重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包抓责任制，分解细化任务，紧盯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一是健全工作制度，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个项目的责任人、责任单位，明晰项目从前期到建设到验收的整体规范流程，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形成项目管理手册（项目办负责）；二是不断完善城市更新计划。根据示范区城市更新方案，落实城市更新计划和城市体检工作。三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办负责，定期统计各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定期将进展情况呈报局班子审阅。由物业办负责，持续推进2022-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力推进2023年煤建公司楼、住建家属楼、政府红楼等25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由项目办负责，加快实施2022年、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老旧更新改造项目和揉谷片区供热、示范养老中心及田园农庄片区供热等6个项目。由质安站负责，完成长青路（凤凰路—北干渠路）拓宽改造工程，北干渠路（西农路至新桥路）拓宽改造，开工建设明丰公馆，蘭园，碧水华庭等3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四是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由建管办负责，督促各个项目及时完善施工建设各项手续，确保资料齐全；由质安站负责，明确我局负责项目监管人员，加强项目建设中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确保把我局负责的各个项目建设成高质量、高标准、无事故的样板工程。五是项目资金支付，由烽刚同志负责，各项目负责人配合，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央预算内资金。六是招商引资工作，各单位配合，按时报送招商引资相关资料。七是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由满年同志负责，确保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除重点项目外，每个站所还应额外完成500万固投任务4000万。

（三）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加快提升村镇建设水平。按照省、示范区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会同示范区住建局制定全域推进“共同缔造”工作方案，研究起草我区重点镇、示范村、农房质量、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整治等方案。一是大力培育乡村振兴示范镇。紧紧围绕中省“百镇千村”工作部署，指导督促揉谷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力争揉谷镇创建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加快五泉镇跟踪指导乡村振兴镇建设，确保我区重点镇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二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计划、花园乡村建设等工作为契机，以共同缔造方式，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处率，配合推进农村污水、农户改厕等工作，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三是加强农村非正规垃圾动态清零检查力度，印制农村非正规垃圾动态清零方案，定期开展巡查通报，督促整改。四是加快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以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为重点，加强农房安全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农房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同时，也要在城市建设中，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基础设施配套、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建设中，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不断提升城乡建设质量和水平，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参与率。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提升营商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安排，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全力做好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工作。一是优化完善建设工程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由建管牵头，结合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范围内，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时限等进行优化调整，减轻企业负担。在人防总图意见审批、办理人防“结建”审批、人防易地建设审批阶段，取消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资料。二是全面实行建设工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由建管办牵头，各站所配合，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等共计7项行政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三是推行“承诺办和容缺办”。由建管办牵头，各站所配合，梳理我局可实行承诺办和容缺办事项，如对施工许可涉及的资金落实情况实行承诺制，示范区、区委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容缺办理。四是提供多样化便捷性服务。积极推进政务服务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帮办代办等制度。各站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客户专用电脑和打印机设备，保障企业现场修改完善资料。积极主动对接示范区、区委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指导，推动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五）推进建筑行业专项整治，提高行业治理水平。一是加大对建筑企业和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建管办牵头，各站所配合，制定我局建筑市场联合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对转包、分包和违法挂靠，未批先建、未验收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理，推进建设行为的规范化。二是积极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由质安站负责，坚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零死亡。积极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三是由质安站负责，夯实在建项目各方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100%措施；建立用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工地现场视频监控全覆盖。四是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由质安站负责，加强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兑付检查力度，落实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五是持续提升在建项目风貌。由质安站负责，进一步加强全区在建项目施工围挡管控，制定在建产业化项目围墙、大门建设标准及规范，加强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在建项目及建成风貌。六是持续加强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化解。由质安站负责，强化协调联系机制，督促指导各工作专班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问题项目，统筹协调推进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七是强化平台运用，局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站所要切实按照要求，每月将执法情况及时上传互联网+监管、清廉杨凌智慧监督、司法，局办公室每月定期通报上传情况。八是全面加强防

震减灾及抗震设防工作。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加强三网一员人员业务培训，做好地震检测台仪器检查和观测点数据收集填报，编制发布2023年《杨陵区地震应急预案》和《杨陵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建设杨陵区防震减灾宣传服务平台。推进地震小区区划成果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抗震设防的应用，并对在建项目抗震设防标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六）聚焦行业乱象整治，推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一是加强沟通协调。组织镇办、社区、物业从业人员召开座谈会，梳理群众反映突出的物业服务问题，积极探索物业服务投诉机制，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夯实各方管理责任。二是完善物业服务企业准入退出机制，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物业服务企业考评机制，每季度进行检查评比，每年开展1次居民满意度调查。对连续两个季度检查评比末位、业主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纳入信用档案不良记录；对有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影响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要指导业主委员会启动更换程序，清理出杨陵物业服务市场。三是开展“标准化物业管理服务示范小区”创建，力争2023年打造3-5个“标准化物业管理服务示范小区”，以点带面带动全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四是加大对社会化物业公司的支持指导力度，鼓励其发展壮大，培育1家物业公司达到线上企业规模；加强物业服务培训力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培训，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五是强化新建小区物业公司选聘工作，认真执行《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实施办法》，安排专人监督指导新建小区物业公司选聘工作；定期开

展物业服务检查，严格落实红黑榜通报制度。六是创新老旧小区管理模式，建立居民自治、社会化物业公司提供服务、国有物业公司全盘兜底三种老旧小区管理模式，年底前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

（七）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一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省、示范区、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住建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要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创新开展干部上讲台、党建+等活动，提高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三要严格制度落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要严格落实“六必谈”制度；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指导下属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活动，做细做实“双报到”工作，促进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四要抓好日常管理。创新主题党日内容、方式及载体，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切入点，结合工作实际，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在项目一线、重点领域、重点岗位设置并创建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鼓励党员攻坚克难。五要积极参与城市社区治理。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

包联社区活动，党组成员每月至少深入社区1次，征集社区治理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主动认领办理城市社区治理问题，党员每年至少参加8次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办1-2件实事。六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结合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力落实清廉杨凌智慧监督平台。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聚焦工程施工、项目审批、招投标、消防人防审验、工程质量监督等重点环节，紧盯关键岗位，加大惩治和预防力度，努力推动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八）凝心聚力，建设过硬单位。

一是领导带头抓落实。局党组班子成员要做好表率，做敢于担当的表率，碰到问题不回避，遇到困难不退缩，敢抓敢管，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做分管工作的“顶梁柱”、“主心骨”，班子成员要带头发短文、开短会、讲短话，对能合并召开的会议要合并召开，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把时间和精力腾出来抓工作落实。二是勇担重任抓落实。全局党员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端正抓落实的态度，深刻抓落实的重要性，发扬钉钉子的精神，一项一项推动落实，一项一项督促落实。把解决问题作为抓落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聚焦问题和短板，做到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用改革的思路办法，破解影响发展的瓶颈制约。三是健全制度抓落实。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从严管人、管事；及时修订我局绩效考核办法、重点任务督查办法，对重点工作进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

进，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限，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三项机制”的激励导向作用，全方位、多角度激励引导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把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推荐出来，激励引导全局广大党员干部凝心聚力、埋头苦干抓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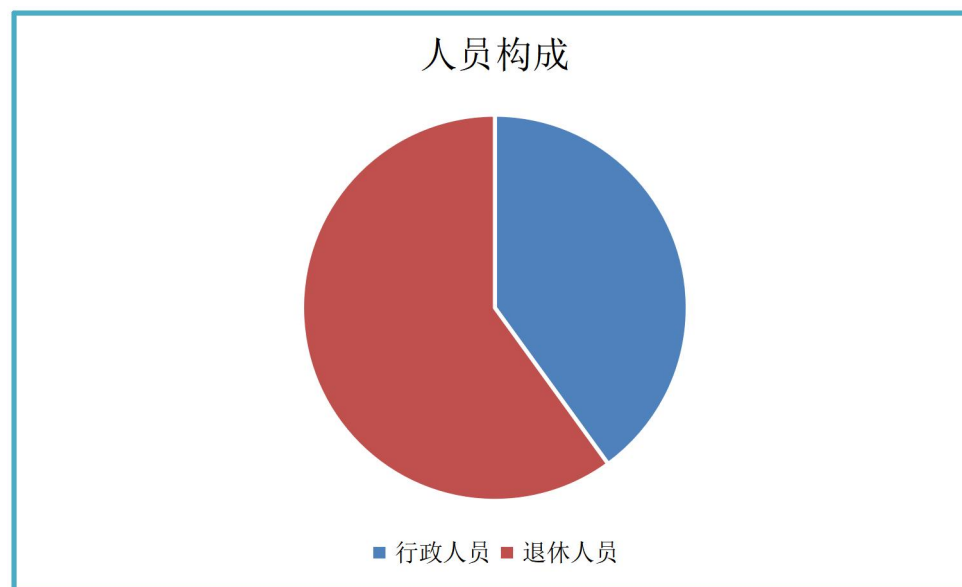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13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800.0000万元、上

级补助收入0.0000万元、事业收入0.0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00万元、其他收入0.0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921.501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13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7.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800.0000万元、事业收入0.0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00万元、其他收入0.0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921.501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3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80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2023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921.501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13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7.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80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建设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7.63万元，较上年增加121.501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63万元，其中：(2)行政运行（2120101）112.7205万元，较上年减少44.4095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费用减少。(4)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224.9095万元，较上年增加165.9095万元，原因是项目建设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301）112.7205万元，减少44.40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费用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63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4.3205万元，较上年减少41.60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和公务费减少。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33.3万元，较上年增加16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80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1600万元，较上年减少0.86万元（28.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8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22万元（60.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只减不增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00万元，较上年增加0.3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公务用车业务增加，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0000万元，较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7.6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3年，本部门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4万元，较上年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调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1	表1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2	表2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3	表3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4	表4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5	表5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6	表6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337.62	104.32	8.40	224.9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62	104.32	8.40	224.90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7.62	104.32	8.40	224.90	
4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72	104.32	8.40	0.00	
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90	0.00	0.00	224.90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 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 支出	备注
1		合计			337.63	104.33	8.40	224.9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3	104.33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58	30.58	0.0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8	13.88	0.00	0.0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00	19.00	0.00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0.00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0.00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0.00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0.00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31	11.31	0.00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7	11.37	0.00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30	0.00	8.40	224.90	
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8	0.00	2.68	0.00	
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80	0.00	0.80	0.00	
1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	0.00	1.40	0.00	
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0.00	1.36	0.00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6	0.00	2.16	224.90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12.73	104.33	8.4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73	104.33	8.40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73	104.33	8.40	
4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73	104.33	8.40	
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4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12.73	104.33	8.4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3	104.33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58	30.58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8	13.88	0.0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00	19.00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31	11.31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7	11.37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0.00	8.40	
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8	0.00	2.68	
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80	0.00	0.80	
1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	0.00	1.40	
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0.00	1.36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0.00	2.16	
1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80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0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0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80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8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00.00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1,024.90	
2	142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4.90	
3	142001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4.90	
4		专用项目	1,024.90	
5		EPC办公室工作经费	10.00	
6		EPC办公室工作经费	10.00	EPC办公室工作经费
7		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800.00	
8		城市建设专项	800.00	城市更新（基础设施等建设）
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美好环境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农房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15.00	
10		美好环境、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	15.00	美好环境、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11		全国房屋自然风险普查经费	60.00	
12		全国房屋自然风险普查经费	60.00	全国房屋自然风险普查经费
13		杨陵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14.00	
14		杨陵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14.00	杨陵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15		杨陵区人防、消防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6		杨陵区人防消防专项工作经费	10.00	杨陵区人防消防专项工作
17		重点项目建设及专项工作经费	85.90	
18		重点项目建设及专项工作经费	85.90	重点项目建设及专项工作经费
19		自建房安全治理和农村抗震改造专项工作经费	30.00	
20		自建房安全治理和农村抗震改造专项工作经费	30.00	自建房安全治理和农村抗震改造专项工作经费

